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

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